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最近，省教育厅收到个别学校学生的咨询和投诉电话，反映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等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实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以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粤教助函〔2017〕5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工作重申如下。

一、切实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

各学校要按要求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

作，严谨规范做好政策宣传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每一项工作，切实履行认定上报过程中每一项环节的主体责任。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负责，并及时解答回复学生对认定过程及认定结果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处理学生的异议及投诉。

二、认真核实学生的申请信息

各学校要安排专人认真审核每名学生的申请资料。重点核实学生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申请表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认定结果与学生平时表现的一致性。核实学生申请材料既注重佐证材料的有效性，也要实事求是，对于学生家庭有突发事件未能及时开具有关证明，学生有明显残疾特征但无残疾证明等，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学校可通过扶贫、民政和残疾等部门的网上信息查询系统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核实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信息可查询 <http://210.76.68.130:8080/fpy/antiPoverty/userInfo/authentication.do>，我省低保人员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信息可查询 <http://jiuzhu.guangdong.minzheng.net/saas/urbansub/queryMemberForPublicityAction.do?act=forward>，全国残疾人员信息可查询 <http://2dzcx.cdpf.org.cn/cdpf>。

三、认真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

学校在《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指标参考分值的基础上，认真合理确定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原则

上,分值为 90 分及以上的,应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分值为 40-90 (不含)分的,应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分值为 15-40 (不含)分的,应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分值为 14 分及以下的,应认定为不困难。认定结果与学生平时表现不符合的,学校要进行复核评议。学生漏报家庭经济信息的,要及时补报补录有关信息,重新认定。学生困难情况申请表无法涵盖的,应作出说明,并根据困难程度由学校给予资助。

四、做好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

各地各高校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各地对所辖地区和学校、各高校要对二级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成立和工作开展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材料的审核归档情况、认定结果的公开公示情况和学生投诉的处理情况。

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对各地各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开展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学生资助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请各市教育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并指导好相关学校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鲜于乐娇